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44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其煜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2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其煜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其煜因犯交通過失致死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，為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136號判決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卷附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，認本件聲請正當，併審酌附表編號1所犯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編號2所犯為過失致人於死罪，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12年5月至同年11月間等情，經權衡其犯罪類型及其犯罪情節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

01 考量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暨考量  
02 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  
03 遞增，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及受刑人表示請  
04 求從輕量刑等意見之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  
0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宣告  
06 併科罰金部分，因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定宣告多數罰金之  
07 情形，自應併予執行，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，且無須特別  
08 附記於主文欄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  
10 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  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昱志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7 書記官 吳文彤

18 【附表】

19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不能安全駕駛	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5000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	112年11月12日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交簡字第2482號	112年12月28日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交簡字第2482號	113年1月30日	

(續上頁)

01

		幣 1000 元 折算1日						
2	一般 過失 致死	有期徒刑6 月，如易 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 000元折算 1日	112年5月 25日	臺灣橋 頭地方 法院113 年度交 簡字第1 136號	113年8月 26日	臺灣橋 頭地方 法院113 年度交 簡字第1 136號	113年9月 25日	